

福建省立民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組織大綱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各種章則

省政府委任之

本處分設左列各股

一 識字教育股 計劃輔導各縣市推行識字教育并對發賣劇版大經
文教育爲改進之研究與實驗

二 生計教育股 實施民衆職業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於發展民生之

37938

(19)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組織大綱

一、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爲本省實施民衆教育之總樞紐在 省政府教育廳指導監督之下對於本省民衆教育負研究實施及輔導之責

二、本處設處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務由 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 省政府委任之

三、本處分設左列各股

1 識字教育股 計劃輔導各縣市推行識字教育并對於實施成人語文教育爲改進之研究與實驗

2 生計教育股 實施民衆職業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於發展民生之

教育以爲各縣民教機關之示範

3 公民訓練股 辦理關於領導全省民教機關共同訓練民衆使有自治自衛之知能並增強其民族意識事宜

4 電影教育股 攝製及選購教育影片巡迴放映於各縣并研究電影教育之實施方法

5 編審股 掌理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搜羅整理介紹及民教刊物之編輯等事宜

6 總務股 掌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務

四·本處爲實施電影教育得附設電影教育場

五·本處爲實驗各項民衆教育之實施方法得附設各種社會式或學校式之實驗機關

六·本處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商承處長處理各該股事務設幹事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股內事務

七·本處得酌設指導員及視察員若干人負指導及調查視察之責

八·本處職員除會計外均由處長遴選呈經 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九·本處爲協商民教事業進行計每週應召開處務會議一次各股主任及指導員均應出席每股並應輪流指派幹事一人出席其細則另定之

十·本處應於年度開始時擬具處務進行歷呈報 教育廳備案

十一·本處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十二·本處經費之分配事業費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職員薪工應佔百分之四十以下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以下

十三·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組織大綱

十四・本大綱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組織大綱第十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依據組織大綱第三項設置識字教育生計教育公民訓練
電影教育編審總務六股其職掌如左

(1) 識字教育股

(一) 擬定全省各縣關於識字教育各種調查表冊

(二) 全省各縣文盲數之統計及分配各縣設校之計劃

(三) 擬訂民衆識字測驗標準

(四) 督促視察各縣辦理識字教育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辦事細則

(五) 考核各縣辦理識教成績

(六) 辦理識字教育實驗區及實驗民衆識字學校

(七) 推行注音符號教育

(八) 其他關於識教及注音符號設計事項

(2) 生計教育股

(一) 辦理民衆職業補習學校

(二) 民衆合作社事業的指導及推行

(三) 舉辦小本借貸扶掖民衆生產

(四) 調查民衆生計的狀況

(五) 關於民衆生計教育的舉辦

(六) 指導各縣民教機關辦理各種生計教育

(3) 公民訓練股

- (一) 提高公民對於自治衛自的意識
- (二) 指導各縣關於公民訓練的推進
- (三) 舉行公民紀念週宣傳週
- (四) 舉行通俗演講及社會調查
- (五) 辦理公民訓練班
- (六) 舉辦公民常識展覽
- (七) 籌辦公民訓練試辦區
- (八) 設立民衆診察所
- (九) 設立民衆書報所
- (十) 改良民間評話及不良戲劇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辦事細則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辦事細則

(十一) 其他

(4) 電影教育股

(一) 攝製教育影片及幻燈片

(二) 設立民衆教育電影場

(三) 巡迴放映教育影片

(四) 選購及交換教育影片

(五) 指導輔助全省電化教育的推進

(5) 編審股

(一) 編輯發行民衆報

(二) 編輯發行民衆小叢書及畫報畫冊

(三) 編輯發行民教研究刊物及本處各種民教輔導叢書

(四) 搜集整理各項民衆讀物從事審查與改良

(五) 編纂本處各項教材及課本

(六) 其他

(6) 總務股

(一) 典守印信保管文件

(二) 擬辦各種文稿審核各文稿及紀錄處務會議事項

(三) 紀錄各部工作人員之進退并出缺席勤惰事務

(四) 編製本處事業進行經費之預算計算及收支登記

(五) 處理本處各種庶務

(六) 編訂工作報告及各項章則

(七) 本處文書收發校對監印事項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辦事細則

(八) 處理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主任秉承處長分掌各該股事務并指導各該股幹事之工作

第五條 本處指導員由處長分派在各股工作商承股主任担任各種指導事宜

第六條 各股幹事秉承各主管股主任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各股如因處理事務不敷分配時得簽請處長商向各股調用幹事

第八條 本處職員因公派出外概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其懲獎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處應設置工作日記簿將各該股重要工作按日登記月杪呈

繳處長簽閱

第十條 本處各股應定期舉行處務會議討論各該股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應輪流在處值宿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處辦事細則

處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組織大綱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處務會議每週規定星期五上午舉行一次

第三條 處務會議時各股主任指導員均應出席又每股應輪流指派幹事一人出席會議

第四條 處務會議出席人員不滿三分之二得由處長宣告延會

第五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爲主席處長因事不得出席時得指定主任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處務會議時各股主任應將各該股一週內經辦重要事項詳細報告如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應由其本股列席幹事代爲報告

處務會議細則

第七條 各股凡有擬定各種進行計劃應編成議案提出處務會議通過後

方得舉辦

第八條 處務會議議案應以出席人員多數贊同者爲通過其可否各佔半

數時由主席處決之

第九條 處務會議由總務股担任紀錄呈送處長簽閱存查

第十條 處務會議議決案應由總務股分別性質錄轉各主管股切實遵辦

第十一條 處中如遇有緊急事件得由處長召集臨時處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本處職員公出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處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股職員因公派出者應由各股主任先行簽具派出事由呈報處長核准

第三條 本處職員在公出及公畢回處時應繕好報告單交總務股報告離處日期及回處日期以便考核

第四條 職員公出及銷差報告單應由主管股主任蓋章證明

第五條 職員奉公派出應於離處路程第一站交通重要的地點函呈本處報告至到達地後作第二次報告以後每半月應作報告一次

第六條 職員在公出期中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或因事要回處報告時應於

本處職員公出規則

本處職員公出規則

事先電陳處長核准

第七條

職員公出旅費除額定者外其餘得由處長斟酌情形臨時核定除旅費得實銷實報外膳宿雜費每日至多不得過一元

第八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後施行之